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创技术”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北证办发[2022]62 号）等相关要求，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和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开展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乐创技术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属性为民营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是工业运动控制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赵钧直接持有公司 22.76%的股权，同时为成都天健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成都地坤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分别持有公司 14.23%和 13.42%的股权。因此，赵钧合计可控制公司 50.42%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质押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建立并完善了《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共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2 人，其中 1 人担任董事。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存在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2 人，其中 1 人担任董事，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存在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已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上述专门委员会均指定了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 2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 2 人，召集人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 2 人，召集人为独立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 1 人，召集人为董事长。此外，公司还设置了内部审计部，配置专门人员开展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综上，公司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上市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否
独立董事在重大问题上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要求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11
监事会	10
股东大会	4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是否存在未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1、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情况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延期 1 次，取消 0 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未能提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通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通道，为保证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则正常召开，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遵循公平、公正原则，此次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99）），此次延期公告时间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未及时发布延期公告的瑕疵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其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2022 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共增加临时议案 1 个，取消议案 0 个。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直接持有 22.76%股份的股东赵钧书面提交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增设独立董事，董事会组成人数进行调整，由 7 人变为 9 人，因此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提请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3、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4、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5、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综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时间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治理约束机制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钧，其控制的企业为成都天健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成都地坤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特殊事项，具体如下：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履职过程不存在特殊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保荐券商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	---

综上，公司治理约束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强化内部制度运行，增强治理约束机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四）其他特殊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事项，于 2022 年 5 月全部解除，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分别披露《关于股东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股东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47），对前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予以披露。

2022 年 7 月 8 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关于给予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311 号”），给予乐创技术、赵钧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同日，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作出《关于对孔慧勇、张小渊、王健、张春雷、邓婷婷、LIU YAO、安志琨、李扬福、陈志、高山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406 号）、《关于对李世杰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转监管执行函[2022]408 号），对孔慧勇、张小渊、王健、张春雷、邓婷婷、LIU YAO、安志琨、李扬福、陈志、高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李世杰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已接受上述处分，认真配合股权代持事项核查，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制度等，提高规范意识和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与公司监事协同加强监督。公司及相关方收到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2022 年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法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况；公司历史股权代持事项已整改规范，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时间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外，公司 2022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历史股权代持事项已整改规范，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或口头警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代敬亮

代敬亮

阎华通

阎华通

